

## 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切結書

本人申請座落於彰化市\_\_\_\_\_段\_\_\_\_\_小段\_\_\_\_\_地號

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將確實依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之法令使用，倘本人違規變更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時，立切結書人願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外，同意原核發機關撤銷容許使用同意書以違章論處並自動恢復原狀，絕無異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